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208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1012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上海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上海银行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要求,上海银行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海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208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上海银行编制的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银行披露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周



注册会计师


胡亮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对于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集团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董事长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行长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公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_____

